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6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及关联方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已注销)融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开展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香港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开展电缆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特定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所产生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一家或向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融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贴现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2,5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8月31日,以下简称“前次进展公告”)增加0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担保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民生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电缆实业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4,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担保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交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电缆实业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0,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担保保证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电缆实业向招商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等。同时,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电缆实业《授信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授信协议》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0,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担保保证担保。

5、为全资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兴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电缆实业《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2,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5,000万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担保保证担保。

6、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电缆实业与招商银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证金、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前次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电缆实业新增开立保函96.97万元。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尚处于有效期内涉及为其提供担保的保函金额为3,886.76万元。

7、为全资子公司开展电缆业务提供担保
因电缆实业向香港金龙羽开展电缆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特定债权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余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沙井村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269.40	357,530.75
负债总额	135,945.10	217,589.75
净资产	131,324.30	139,941.00
资产负债率	50.86%	60.86%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439.78	212,499.65
净利润	18,727.49	10,015.51
净利润	14,325.42	7,630.20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案件及金额为12,464.83万元。

4.经营情况: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及利息:5,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保证范围:(《额度授信合同》约定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为全资子公司开展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96.97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电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公

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102,386.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未超过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或涉及仲裁和纠纷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7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选董事汤长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

(四)表决方式:采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情况”

(五)本次会议是否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朝晖先生是否主持:本次会议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王福先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熊朝晖、江翔群、徐光华、刘振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熊朝晖、郭强、梁国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华利军和公司聘请的见证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在任其他高管1人,列席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1,075,061	99,3553	2,816,908
	0.6070	174,700	0.03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

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星杰、彭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1	万业企业	2025/9/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统筹相关工作安排,经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10月15日14点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时间

召开的日期:2025年10月15日14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5日

至202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登记日期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8月29日刊登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52)。

四、其他事项

除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会议通知和身份证明参加。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出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2.本次会议议题、交易费用自理

3.股东及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电话:021-50367718(直线)

联系人:万业企业资本市场中心

邮箱: wycp600641.com.cn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

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5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信息或(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5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9月5日、9月8日、9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重大合

同。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书面确认,截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5-036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的自

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一、说明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的自

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一、说明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的自

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一、说明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的自

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一、说明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的自

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一、说明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的自

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1)。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5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祖述先生。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祖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55,21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4,703,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09%。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510,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65人,代表股份510,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510,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8%。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案件及金额为12,464.83万元。

4.经营情况: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及利息:5,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保证范围:(《额度授信合同》约定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为全资子公司开展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96.97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电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公

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102,386.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未超过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或涉及仲裁和纠纷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0日